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蔡明祺 賴俊雄(陳玉女代)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 王三慶 閔振發 張錦裕
方銘川 王駿發 葉光毅 林清河 丁仁方(請假) 王富美 曾淑芬
王文霞 蔡文達(請假) 陳天送 劉濱達 楊明宗(請假) 張智仁(請假)
簡伯武(請假) 陳志鴻 任卓穎 陸偉明

列席：陳進成 利德江 張丁財(李珮玲代) 李丁進 蕭世裕(蕭慧如代)
李妙花 謝漢東 陳顯禎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 100 年度校務評鑑，上週本校已完成包括全校性校務評鑑以及性別平等教育、體育、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等三類評鑑之實地訪評。據側面了解，大部分都不錯，只有環安衛方面因剛成立一年多，尚有一些待建置之處需本校再補充說明，這兩天已請主任秘書協助 98 學年度的補充資料。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的維護很重要，一旦發生事情，對學校影響很大，希望各位主管、各位委員協助提醒各實驗室留意安全。
- 二、昨天和前天本校與教育部共同主辦「國際大學營運自主高峰會」，邀請美國馬里蘭大學副校長 Dr. Brodie Remington、加拿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Dr Harvey Weingarten、韓國首爾大學前校務會議主席 Dr. Sam Ock Park、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莫家豪等學者與會專題演講，分享大學自主治理經驗。這幾位專家都強調自主治理很重要，但並不能把哪個國家哪個大學的制度複製過來，必須根據國情與學校特色來規劃與推動。尤其加拿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Dr Harvey Weingarten 演講得很好，他說大學自主治理，應先確立學校的重點發展方向，並決定發展優先順序，比較容易達到績效，這一點未來請何副校長、陳主任秘書在座談中與同仁溝通，逐漸形成共識，也讓大家了解自主治理的推動重點。有關大學自主治理一案，目前尚在研議階段，教育部並不是非要成大實施，必須校務會議通過後才能正式辦理，成大執行成功了，才能做為典範供其他大學參考。四位專家都對成大讚譽有加，認為成大很有條件推動自主治理。本校目前只是在逐步推動，研議最好的方向，必須教職員工生同意後才

會真正實施，希望大家不要誤解。

- 三、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宜，特別提出來提醒各位委員，此次評鑑本校受評成績應蠻不錯，訪評委員提醒每個人都要有性別平等的意識，尤其提醒每位教師要留意與學生互動時切記保持性別平等意識。一旦成案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其結果將比校教評會或法院的判決更嚴厲。請各位院長、各位委員協助提醒系所教師。本校性平會直屬校長室，通報窗口是學務處，申訴窗口是秘書室法制組，各單位若接獲檢舉案件，請立即向學校通報，以便即時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展開調查。
- 四、幾天前本校一位資訊系學生在大學路、長榮路口遭酒駕肇事不幸喪生。在此特別請各位委員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注意交通安全，即使在綠燈過馬路時，仍要留意車輛的動向。明天本校將邀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進行座談，討論如何再改善校園周邊治安與交通安全之管理。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
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第九條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增修第十三條第六款為「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第七款為「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於學系（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決議：第五條第一款修訂為「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一、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教育部是否已將建教合作名稱改為產學合作，請研發處或研究總中心查明，如確已更改名稱，請附上教育部函文一併提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五)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訂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決議：第八條第一項第三目修訂為「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非依前款方式而負擔一部分或全部專利相關費用者，…」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30）。